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2002/88
4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

儿 童 权 利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胡安·米格尔·佩蒂特先生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内容摘要.....		2
导 言.....	1 - 4	2
一、工作方法和活动		
A. 工作方法.....	5 - 31	3
B. 活 动.....	32 - 56	8
二、焦点问题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 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的生效.....	57 - 59	13
B. 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	60 - 72	14
附件：通报表.....		17

内容提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1/75 号会议提交的，并且是胡安·米格尔·佩蒂特先生于 2001 年 7 月被任命为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之后提交的第一份报告。

报告综述了特别报告员在其前任经验和活动的基础上，为继续执行其任务准备采取的工作方法。报告概述了特别报告员拟采取的程序，以调查他所收到的资料，尤其是指控贩卖儿童情况和涉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个人申诉。根据所收到的、涉及个人案件或国别情况的可信和可靠资料，将向各国政府转呈载有紧急呼吁和指控信件的函件。函件旨在提请各有关国政府注意需要国家采取行动或实行克制的一些事件、局势和情况。为便于资料的提交，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的附件中起草了一份通报表。

特别报告员于 2001 年向危地马拉和斯里兰卡两国政府分别发送了函文。这是与另外一个特别程序机制的专题报告员共同发送的两份联合函文。报告详细阐述了各种情况、所采取的行动和收到的答复。

报告详细阐述了自特别报告员被任命以来所从事的各项活动，包括开展磋商和出席的会议。

报告的第二部分简要地评述了目前的两个问题——《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问题和人权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第 2001/51 号决议要求特别报告员将保护与艾滋病毒有关的人权问题列入其任务的问题。报告审议了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对儿童的色情剥削问题之间的联系，并指出，与成年人相比，由于儿童生理上相对较弱，不懂得如何保护自己并缺乏经验，卖淫儿童感染病毒的风险更高。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75 号决议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报告(E/CN.4/2001/78 和 Add.1-2)。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

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 3 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这一要求提交的。

2. 在自 1995 年任命承担起这项任务的奥费利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菲律宾)于 2001 年 4 月辞职之后，胡安·米格尔·佩蒂特先生(乌拉圭)于 2001 年 7 月被任命为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3. 佩蒂特先生是法律和社会科学专业毕业生，曾经在新闻报导和社会科学领域工作多年。他曾任乌拉圭全国儿童机构理事会的理事(1985 至 1990 年)，并一直从事着非政府组织的各类儿童事务，包括为街头儿童提供援助的方案和为改善条件，鼓励儿童继续在家庭内生活采取的措施。佩蒂特先生还参与了发起向乌拉圭议会提出制订儿童权利新国家法律的进程。

4. 在乌拉圭军政独裁统治期间(1973 至 1985 年)，他曾经作为记者和编辑从事过反对派出版物的工作。最近，他曾任一家新闻月刊的编辑。目前，他是全国复兴中心的技术协调员。这是新近为促进对青少年囚犯教育和重新融合开创的一项行动，拟为青少年犯在监狱内服刑期间作好准备，可争取在出狱后获得学习和工作机会。同时他还为乌拉圭的报刊《EL País》工作，撰写一些论述社会问题的文章。

一、工作方法和活动

A. 工作方法

5. 特别报告员认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延长他的任务表明，对买卖儿童这种全球性范围的现象和各种日趋增长的贩运儿童以及对儿童商业性和非商业性色情剥削的形式感到的关注。

6. 这种侵害行为构成了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这种行为严重地损害了儿童的健康发展以及儿童充分享有一切权利的机会，而且这类行为增长了社会所有各级的暴力，对受害者形成了长期的损害性影响。

7. 虐待和剥削现象似乎有所增长，然而由于禁止讨论这一问题的社会禁忌持续不断地消失，人们不清楚这是否属正确的看法，还是仅仅因为听得太多而习以为常。然而，有一点是清楚的：这种现象并非某些精神不正常的肇事者怪异的行

为形成的某种偶然事件，而是直接涉及一个社会是否针对儿童权利问题采取整体性方针，即通过制订维护儿童、青少年和家庭的社会政策，并启动公共和私营部门方面的社会能力，制订出创建性和变革性的对应措施，来遏制这类新的爆炸性社会问题。

8. 特别报告员准备继续推进其前任的工作，促使各国政府、民间组织和公民社会普遍意识到，必须加紧努力建立起防止、检测、谴责和追查此类侵权行为的机制，和进一步拟定变革性方案并采取协助受害者的干预措施，以防止买卖儿童和剥削儿童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打算继续向各个从事援助儿童事务的组织征集资料，并着重阐明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9. 关于任务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报告员打算建立一个网址，提供其任务所关注问题的信息，包括个人和各组织如何与特别报告员联系以及通报有关侵权行为的信息。只要有可能，这一网址将与联合国和这一领域的其他活动联网。

10. 特别报告员打算与儿童权利领域的一些首要非政府组织进行联系，主要是为了交流一般和具体的信息并核查所收到的有关指控案件。

11. 若特别报告员能得到充分的资金，他准备汇编一份被证实有效而且其经验能够为各不同地区提供有益借鉴的实地方案资源清单。

12. 特别报告员打算提出一些可通过联合国系统传达的倡议计划，以鼓励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个人和组织。例如，倡议为一些特别有创见或有效的方案或干预行动设立一项年度奖。

国际立法

13.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任择议定书》构成了确定和形成这项任务范围的基础。

14. 特别报告员还将通过联合国其它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低招工年龄(第 138 号)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第 182 号公约)》，审议这项任务。

15. 此外，以下各公约和宣言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相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侵害妇女暴力的宣言》、《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

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即《北京规则》)。

个别申诉机制

16. 特别报告员准备调查他所收到的指控贩卖儿童买卖儿童、儿童卖淫或或儿童色情制品的个别案情。

17. 他在这方面的工作方法将基于其他专题机制已经采取的做法。特别报告员尤其注意到,除其他外,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所采用的工作方法。

18. 向各国政府发出的函件将载有,特别报告员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对涉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或者儿童色情制品的案情或情况感到关注时发出的紧急呼吁并转呈的指控信件。

19. 这些主要是预防性的紧急呼吁,将直接发给有关国家的外交部或相关的政府部门。在确定是否应发出紧急呼吁时,将考虑到一系列的因素,尤其会考虑到信息来源是否可靠以及信息的一致性。除了从所宣称的受害者或其代表提供的信息之外,还将立即从其他消息来源证实或补充资料。

20. 所收到的有可能涉及个别案件或国别情况的指控信函,将转呈给有关国家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常驻代表。

21. 所有的发送函件都是为了提请有关国家政府注意,为保护儿童权利,这些国家必须就某些事件、局势和情况采取行动或实行克制。特别报告员极其愿意奉行一项建设性的方针,同各有关国家政府携手改善儿童的状况,并因此将请有关国家政府向他提供对有关指控开展调查的详情。

22. 特别报告员认为,对案件的追踪是其任务的一个重要方面。为此,当特别报告员认为各国政府就所发函件作出的答复不能令人满意时,他将继续寻求信息来源或受害者提供进一步资料。

23. 特别报告员将与联合国以及其他直接援助受影响者的国际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保持经常性的联系,以求从他们那获得信息。为此,特别报告员拟定了一份通报表,以便信息的提供。这份通报表载于本报告附件。特别报告员希望鼓励

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以及非政府组织向他提供他们可能掌握的与其任务有关的任何可靠资料。

24. 人权委员会确立的若干专题任务的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针对侵犯儿童权利的各种具体形式，采取对应措施。特别报告员赞赏地注意到此类行动并期待着建立起可开展联合行动的一种相互支持和合作的框架。

2001 年所发函件

25. 在着手工作的最初几个月，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与其任务相关的一些事件的详情，并据此采取了行动。2001 年 10 月，特别报告员与秘书长关于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特别代表联合向危地马拉政府发出了一份紧急呼吁。10 月份还与暴力侵害妇女及其根源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向斯里兰卡政府发出了一份紧急呼吁。

向危地马拉发出的函件

26. 2001 年 10 月 5 日，特别报告员与秘书长关于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发出了一份紧急呼吁，提请注意某一援助危地马拉境内以及该地区其他国家境内街头儿童的某一非政府组织(Casa Alianza)的法律援助方案协调员，Hector Dionicio Godinez 先生遭到威胁和恐吓事件。

27. 特别报告员收到报告称，2001 年 9 月 10 日，有一辆汽车曾几次试图将 Dionicio Godinez 先生驾驶的小车撞下公路。据称，当天他在家收到若干个威胁电话。还有报告称，2001 年 9 月 25 日，他的手机收到过两次威胁电话。此外，据称，2001 年 9 月 26 日有两名身穿便服的不明身份者闯入，企图偷走 Casa Alianza 的车辆。根据所收到的资料，这一系列针对 Casa Alianza 工作人员的威胁行为与 Casa Alianza 向设在哥斯达黎加的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的诉讼相关。在此诉讼案中，Casa Alianza 向危地马拉政府施加压力，要求为 1990 年遭到该国两名警察酷刑并杀害的 5 名街头儿童的家庭赔偿 50 万美元。

意 见

28. 2000 年 12 月，美洲人权法院下达判决，判定支付给遭两名危地马拉国民警察酷刑并杀害的 5 位街头儿童和青少年家庭损害赔偿费。法院裁定，危地马拉政府违反了《美洲人权公约》，必须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前支付加额损害赔偿额。特别报告员欢迎如下的报告，报告称在法院规定的限期到期 3 周之后，总统的《总统人权问题政策执行协调委员会》(人权执协会)遵从了法院的裁决，向 1990 年遭谋杀的 5 名街头儿童家庭支付了 50 多万美元的损失费，并且向 Casa Alianza 和司法与国际法中心，以及本案的联合申诉人总共支付了 30,000 美元法律费用。特别报告员还要鼓励危地马拉政府采取一些主动行动，重新立案调查据称应当为杀害上述几位儿童负责的两位警察的刑事案，并制定出充分的立法，加强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和剥削。

斯里兰卡

发送的函文

29. 2001 年 10 月 8 日，特别报告员与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其根源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有关奴役 Palanithami Sasikala 女士的指控，联合发出了一份紧急呼吁。根据所收到的资料，Palanithami Sasikala 女士于 1998 年 9 月 28 日在 Pethalai Valaichenai，Vishu Kovil 路的家中遭到其叔叔 Mudaliar Velupillai 先生的绑架。据称，Mudaliar Velupillai 将她绑架回自己的家中，而后，将她交给了驻扎在 Valaichenai，Batticaloa 的 Kayankeney 兵营的一名军官，HHABA • Opatha 先生。然后，据称，Opatha 先生将 Palanithami Sasikala 女士送到了住在 Dambulla 的他母亲家中。据称，从那时起她就被迫成为没有工资的女佣，并且不许上学读书。此外，还有报告称，2001 年 7 月 2 日，她的家庭向 Kalumunai 警察提出了申诉。警方要求 Opatha 先生到警察所就其所作所为做出说明。然而，据报告称，Palanithami Sasikala 女士并未获得释放。上述两位特别报告员还得知，尽管她的家庭又提出了一份申诉，但是当局还是未采取行动。

所收到的复函

30. 斯里兰卡政府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的复函，向特别报告员通报了 Palanithambi Sasikaran 女士的案情。政府报告称，当某个非政府组织，即“促进人权协会”，以 Palanithambi Sasikaran 的名义，向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提出了申诉之后，即展开了调查。根据调查 Palanithambi Sasikaran 女士是在 12 岁时由其祖父交给斯里兰卡军队的 Opatha 先生的，并且每月向其祖父支付 1,000 卢比，约达 1 年半。根据政府所称，人们一致认为，Opatha 先生及其母亲并未强行扣留这位女孩。此外，调查并未查出证据可证实 Opatha 先生曾利用军官的权力，强行掠走了女孩。政府还称，尚若有问题的话，那就是应当审查对这位女孩的监护权问题。

国别访问

31. 特别报告员将按现有的资源情况，每年进行两次或 3 次实地访问，并且在有可能的情况下，准备每次访问两个国家。当所审议问题同时涉及跨国贩运儿童时，这样的访问就更为重要。2001 年 11 月，特别报告员向玻利维亚和巴拉圭两国政府提出了要求，以便于 2002 年对这两国进行访问。玻利维亚政府已发出了访问邀请。

B. 活 动

32. 特别报告员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28 日访问了日内瓦，目的在于就其任务范围与各类个人和组织进行初步磋商。他会晤了各非政府组织并要求它们继续为这一任务提供支持。他概述了他准备接受有关侵犯其任务所保护权利的个人申诉，并且请非政府组织定期向他通报情况，报告世界各地侵犯儿童权利的事件，以及为制止此类侵权行为而开展的各种活动和倡议行动。

33. 他与其他几位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署)的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会晤，并有机会出席了 2001 年 9 月 26 日人权委员会举行的一天特别会议。

34. 特别报告员会晤了儿童权利委员会，并出席了 2001 年 9 月 28 日举行的学校和家庭中暴力侵犯儿童问题的讨论日。讨论集中探讨了如何防止家庭环境下

以及学校中暴力侵害儿童的问题，和以何种方式保护儿童免遭此类伤害的问题。委员会确认，存在着各种暴力侵害儿童的形式，诸如体罚、欺凌、性骚扰和虐待；同时确认，言语上与感情上的虐待是相关联的；家庭与学校环境下的暴力是相互加剧的。

35. 讨论建议，除其他之外，应促请缔约国作为一项紧急事务，废除任何违反《儿童权利公约》，允许在家庭中实行暴力惩戒的法律。委员会强调，暴力是错误的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绝不可接受。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非政府组织、联合国人权机制、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机关提高认识和改变文化心态，保护儿童免遭家庭和学校中的暴力。

36. 特别报告员会晤了高级专员并感谢她就这项挑战性的任务给予的咨询意见和鼓励。

儿童基金会关于西非和中非贩运儿童问题的研讨会

37. 人权署的一位工作人员代表特别报告员出席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于 2001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日在佛罗伦萨举行的关于西非和中非贩运儿童问题对应政策研讨会。研讨会完成了儿童基金会对西非和中非 8 个国家(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马里、尼日利亚和多哥)就贩运儿童问题开展的综合性实地分析，并设立了一个论坛，拟讨论调研结果、提出政策方针以协助有关组织制定出有效的对应措施，并探讨增强机构间对话和合作的途径。

38. 特别报告员赞赏了儿童基金会在西非和中非就贩运儿童问题开展的调研工作。他尤为竭力地赞赏研讨会提出的下列一些建议：

- (1) 2000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了分区域磋商会议。探讨了如何制定出各项战略，以防止中非和西非为剥削童工而贩运儿童的问题。出席会议的各国应立即采取措施执行利伯维尔行动计划，除其他外，采取防止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
- (2) 关于贩运问题的跨国性质，会议指出，关键的是该区域的各国应采取措施，制定出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协议增强国家间的对话和合作。

- (3) 关于对贩运的刑事责任问题，各国必须制定出全国一级的有关的法律体制，制止贩运。立法应体现出国际人权法的有关标准，而且各国应当积极地追查贩运儿童使之遭受剥削的犯罪组织、中间人以及其他一些个人。

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关于儿童、酷刑和其他形式暴力问题会议

39. 人权署的一位工作人员代表特别报告员出席了 2001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芬兰坦佩雷举行的一个题为“儿童、酷刑和其他形式暴力问题：面对现实，创造未来”的国际会议。会议是在芬兰政府支持下，由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和促进儿童福祉 **Mannerheim** 联盟主办的，共有来自 73 个国家，代表一系列广泛的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包括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的 183 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在为期 3 天的会议中，与会者们审议了制止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方法和战略。他们聆听了来宾们的发言，包括高级专员，以及反酷刑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两位主席的发言，并参与了审议各专题和区域性问题的研讨会。

40. 2001 年 11 月 30 日，会议通过了《坦佩雷宣言》。各位与会者在《宣言》中承认，许多国家和地区在社会和文化习俗上仍普遍地接受各类暴力侵害儿童的形式。《宣言》阐明，不论是在公共场合或者私人场合所犯的暴力行为，国家当局都负有遏制暴力，采取有效的保护和补救办法，包括尽早帮助受害儿童解除心理痛苦的最后责任。

41. 在力求为制止这种现象提出具体的措施时，各位与会者建议人权委员会任命一位暴力侵犯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而且《宣言》呼吁秘书长任命一位国际公认的专家，率领一支高水平的队伍，在经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核准之后，按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要求，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展开深入的国际研究。

42. 与会者还指出，联合国必须将儿童权利列入其所有活动的主流。

《禁止对儿童色情剥削第二次世界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

43. 特别报告员出席了《禁止对儿童色情剥削第二次世界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筹备会议。2001 年 11 月 7 日至 9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了这次筹备会议，各

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该区域的各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讨论了制止侵害儿童的性暴力和防止对儿童色情剥削的共同战略。会议提供了一次重要的机会，使本区域致力于遏制类似问题的各种各样的组织和个人得以展开讨论并交流意见，他们通常很少有这样的机会分享经验和交流行动计划。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儿童协会是其尤为重要机构。这个机构通过与本区域各国政府和公民社会的互动，正在积极地创建一个维护和确认儿童权利的基本模式。

44. 与会者们在蒙得维的亚会议上得出结论，该地区的许多国家尚未制订出防止对儿童商业性色情剥削的全国行动计划、为此，应拨出更多的资源，以及公民社会的所有机关应当参与制定和监督这些计划。尽管许多国家已经就对儿童的色情剥削问题展开了研究，但与会者们指出，仍然缺乏有关这一问题性质和程度的数据。与会者们还得出结论，为有效地处理这一问题，必须深入开展区域和国际性的合作，而尽管大部分拉丁美洲国家的立法已与《儿童权利公约》实现了接轨，但还迫切需要使它们的立法也符合其他一些国际人权文书，从而能更好地保护儿童免遭一切侵犯人权行为之害。与会者们同意，赋予儿童和青少年权力，是保障他们发挥维护本身权利的捍卫者作用的一个关键，而且司法诉讼程序必须加以改革，以制订“关爱儿童和青少年的司法程序”，迅速地关注和尊重儿童的要求。

45. 在蒙得维的亚会议上，特别报告员重申，他要求该地区所有各国提供有关每一国境内虐待儿童或对儿童剥削的资料。

《禁止对儿童色情剥削第二次世界大会》

46. 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由日本政府、儿童基金会、根除儿童卖淫国际运动和支持《儿童权利公约》的非政府组织团体联合在横滨举行了《禁止对儿童色情剥削第二次世界大会》。

47. 大会汇集了 3,000 多名与会者，包括来自 132 个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私营部门和传媒以及一些少年儿童的代表。这些少年儿童还于 12 月 13 日至 16 日在日本川崎举行了少年论坛会议。

48. 在举行大会之前，已经分别举行了 6 个区域性筹备会议——在曼谷举行了东亚和太平洋地区筹备会议(2001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在贾拉巴特举行了非洲

和中东筹备会议(10月24日至26日);在达卡举行了南亚筹备会议(11月5日至6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筹备会议(11月7日至9日);在布达佩斯举行了东欧和西欧筹备会议(11月20日至21日)和在费城举行了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筹备会议(12月2日至3日)。

49. 在大会举行之前已经拟出了六份专题论文如下: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私营部门的作用和参与;危害儿童的性侵犯者概况;预防和保护儿童免遭色情剥削,以及受害儿童的康复;为色情目的贩运儿童的问题;国际法律框架和目前的国家立法和执法对应措施。大会的上述这些论文案文以及全部详情内容载于大会正式网址(<http://www.focalpointngo.org/yokohama/>)。

50. 第二次世界大会阐明的目标如下:

增强执行第一次世界大会通过的行动议程的政治承诺;

审议执行行动议程的进展情况;

分享专门知识和良好的作法;

查明在禁止对儿童的商业和其他形式色情剥削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领域和/或差距;

增强第一次世界大会的后续进程。

51. 在大会期间举办了约100个各类专题的讲习会,包括审查自第一次大会以来取得的成果、审查有关教育、帮助儿童免遭并摆脱商业色情剥削的战略,以及受害儿童的康复与重新融合。

52. 会上介绍了制止贩运儿童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发展情况和具体区域和国别问题概况及其解决办法。这些研讨会广阔的范围表明,对侵害儿童的商业性色情剥削问题的认识正在迅速地增长,而且世界各地的许多活动也在结构上和协调上日臻完善。

53. 大会着重指出了私营部门,特别是旅行、旅游和交通运输部门,参与制止对儿童商业性色情剥削方面的一些发展动态。上述各部门的代表出席了大会并举行了研讨会。非政府组织也报告增强了与这些部门的协作情况。

54. 与会者们感到遗憾的是,缺乏陷入商业性色情剥削魔掌的儿童有关数量的可靠的数据。为大会准备的12份简要介绍文件之一题为“事实与数据:一名儿童也不放弃”并解释,鉴于这类剥削的“隐形”性质,使得大部分本想得出精确

数据的计算，只能得出大致或传闻性的数目。有关菲律宾的简要介绍阐述了 1998 年进行的一次综合性普查。由菲律宾社会福利部与儿童基金会联合开展的普查，援引了一系列对该国受害儿童不同的估计数字。根治儿童卖淫国际运动提供的数字称 1992 年卖淫儿童的数字是 40,000 人，至 1997 年上升到 60,000-100,000 人，而菲律宾大学 1997 年展开的研究得出的数字称当年为 100,000 人，而在大马尼拉市卖淫的儿童为 5,000 人。

55. 特别报告员重申了《斯德哥尔摩行动议程》的呼吁，并鼓励各国开展研究并共同努力收集数据，以便精确地分析儿童陷入商业性色情剥削的性质和程度——这是为制定一项有效的社会政策和方案必须采取的措施。特别报告员还鼓励非政府组织开展这类研究并且与各国政府机构进行这方面的协作。

56. 若大会表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努力出现了令人欢迎的增长情况，那么会议也显示出自第一次世界大会以来，各国政府未能取得进展。没有任何迹象证明，各国采取了具体的步骤，兑现他们五年前作出的执行《斯德哥尔摩行动议程》的承诺。据报告，只有不足半数的国家制定出了禁止对儿童商业性色情剥削的全国行动计划，而在这些已经制订了此类行动计划的国家中，没有一个为实施这些行动计划拨出了充分的资金。特别报告员鼓励各国审查他们在这方面所作的承诺，并且将通过和执行此类执行计划作为一项紧迫的优先事项。

二、焦点问题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的生效

57. 2001 年 10 月 18 日，罗马尼亚成为批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的第 10 个批准国。这项《任择议定书》还得到了下列国家的批准：安道尔、孟加拉国、古巴、冰岛、哈萨克斯坦、摩洛哥、挪威、巴拿马和塞拉利昂。在本报告撰写时，78 个国家已经签署了《任择议定书》。

58.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4 条第 1 款，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根据第 12 条的规定，必须在两年内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一份初次报告，随后的定期报告将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合并。

59. 特别报告员欢迎《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工作定义。然而，除了《任择议定书》保障的范围之外，他将继续敦促各国努力增强保护程度，以使儿童免受上述各类侵权行为之害。他尤其敦促各国从各方面审查可能涉及儿童的国家立法，并确保决不会因曾沦为商业色情剥削的受害者而使儿童遭受任何形式的刑事追究、惩罚，或名誉受损。

B. 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

人权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决议

60. 人权委员会题为“在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和获得性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的第 2001/51 号决议要求，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特别是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将与艾滋病毒有关的人权保护问题融入他们各自的任务(第 12 段)。

61. 特别报告员打算采取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国际指导原则(人权出版物，参照：HR/PUB/98/1)融入其工作方法，以落实这项要求。

62.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的国际指导原则是由人权署和联合国艾滋病方案于 1998 年 2 月联合发表的。指导原则为各国提供了参照的借鉴，以此制订、协调和落实切实有效的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家政策和战略，以下述三个广泛的方针为基础：增强认识支持积极和可持续地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应措施的人权原则；为各国政府提供以行动为方向的措施，运用于法律、行政政策和实践领域，从而保护人权并实现与防治艾滋病毒相关的公共卫生政策目标；以及增强私营部门和社区针对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措施，包括建立公民社会从道义上作出有效反应的能力和责任心。鼓励各国政府通过与受影响最深的各方展开对话，调整适用指导原则，以顺应各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具体国情的优先事项。

性剥削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

63. 联合国艾滋病方案报告，截至 2001 年底，估计全球染上艾滋病者的人数为 4,000 万。在发展中世界的许多地方，多数新的感染病例发生在年轻人身上，尤

其是青年妇女更易受感染。目前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中也有三分之一年龄在15至24岁，而其中大部分人并不知道他们是带病毒者(www.unaids.org)。

64. 目前已经确凿证实了卖淫与增加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风险之间的关系，而且甚至在一些传统上禁止谈论任何性活动问题的国家中也得到完全的确认。艾滋病方案报告，文件记录表明，与一个国家中大部分其他人口群体相比，“色情工”与嫖客之间的艾滋病毒的感染率极高。然而，当涉及到儿童时，一直存在许多荒诞的说法——例如：雏妓及其嫖客不易感染艾滋病毒。在此必须指出，特别报告员在叙及有关儿童卖淫问题时，并未使用“色情工”这一术语。

65. 在发现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随后几年中，为了卖淫的目的觅寻年纪越来越小儿童的需求不断地增长。这些儿童的虐待者已经不只是字典的定义所述的那些感到儿童对他们更具性吸引力的恋童癖者，而且还有那些认为与年幼的性伴侣发生关系是较安全选择的嫖客。他们认为，年龄越小，曾有过性关系的伴侣越少，越不易感染上病毒，甚至有些报告称，在某些文化习俗中始终存在某种荒诞的说法，声称与童贞或与儿童发生性关系还可实际上治愈成年人的艾滋病毒/艾滋病。

66. 然而，卖淫儿童比成年人感染病毒的风险更大。一些年龄较大的人强行与儿童发生性关系更有可能造成损伤和出血，从而传染艾滋病毒。由于儿童儿幼力弱，缺乏经验，因而较难同嫖客达成性交易的条件，例如坚持使用避孕套或者拒绝参与狂暴的和有伤身体的性活动。在妓院中卖淫的儿童，生活条件普遍极差，往往得不到充分的食物、饮水和医治、而这些因素则增长了儿童受感染的脆弱性。非洲、亚洲以及南美和中美一些国家中的情况尤甚。

67. 即使在一些雏妓和嫖客很有可能获得而且实际上使用避孕套的国家中，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感染风险仍然颇高。这是因为卖淫者往往依赖于硬性毒品、通常使用未经消毒或共用针头注射毒品。例如，艾滋病方案报告，乌克兰国内四分之三感染是由于滥用注射毒品造成的。在许多国家中，儿童从事卖淫行当是为了满足他们的毒瘾，而毒品贩子与皮条客是合两为一的角色。

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

68. 尽管许多国际和国家宣传运动力求提高如何保护自己免受传染的意识，然而，信息显然没有传递到那些最需要按此采取行动的人，也没有被他们理解，甚至也没有赋予这些人权力。

69. 国际指导原则 8(g)呼吁各国“确保在校内外，根据儿童和青少年的年龄和能力，对他们进行经过适当调整的保健宣传和教育，包括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照管的宣传，使他们能够积极和负责任地处理性问题。”

70. 艾滋病方案文件已经记载了许多“最佳的做法”——在若干国家中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实施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意识和预防方案，而且其中包括了针对儿童以及那些陷入商业性色情剥削行当儿童的方案。在艾滋病方案的网址(www.unaids.org)可检索到上述这些最佳做法。

71. 很不幸的是，对许多遭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青少年受害者来说，害怕染上病毒并不是他们首要关注的问题。他们很有可能被从一个妓院贩运到另一个妓院，经常不断地遭受极端凶狠的暴力，或许他们卖淫是为了不挨饿。在蒙受了几年的虐待和侮辱之后，他们可能认为自己的生命已经没有多大价值。

72. 显然，不能撇开任何制止、或限制对儿童商业性和非商业性色情剥削影响的措施，单独地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在青少年中的传播。

附 件

通 报 表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

特别报告员胡安·米格尔·佩蒂特先生

导 言

人权委员会题为“儿童权利”第 1990/68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位为期一年的特别报告员审议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这项任务经常延长，最近的一次是在 2001 年，当时人权委员会在有关儿童权利的第 2001/75 号决议中决定，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胡安·米格尔·佩蒂特特别(乌拉圭)于 2001 年 7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人权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征求和接受可信和可靠的资料”(第 1993/82 号、第 1994/92 号决议)。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一向鼓励上述行为者以及个人，向他提供任何他们所掌握的这类性质暴力侵害儿童权利的可靠情况。因此，特别报告员拟订了这份通报表，以便信息的提供。随后，特别报告员可决定将这些信息提供给各国政府征求它们的评论意见以及就有关问题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的详情。

填写完的通报表应送交：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c/o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8-14 ave de la Paix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Fax: (+41 22) 917 90 06

E-mail: webadmin.hchr@unog.ch (please include in the subject box: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一 般 资 料

特别报告员就下列案件采取行动：

买卖儿童：“出于为了得到报酬或任何其他方面的考虑，由某人或某些人将某一儿童转给另一人或另一些人的任何行动或交易”；¹

(买卖儿童可出于如下目的：商业性色情剥削、用于犯罪活动、乞讨、用于武装冲突、体育、强迫劳动、领养、婚姻、摘取儿童的器官，或者其他目的。)

儿童卖淫：“利用儿童进行色情活动以谋取报酬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考虑”。²

儿童色情制品：“首先为是出于色情目的，不论以何种方式，任何明显地表达儿童从事实际或模拟的色情活动或任何呈现儿童性部位的形式”。³

在家长、法律监护人，或者任何照管儿童的人，包括机构、设施和照管儿童的服务部门、在学校中以及在监禁期间的，对儿童的性虐待；

出于以上所述的各目的贩运儿童；

凡出现使儿童面临沦为上述侵犯行为受害者的严重风险时。

说 明

1. 本调查问卷是为了获得有关指控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精确资料。特别报告员有可能向各有关政府提出他对所报告事件感到的关切，并请政府就有关问题发表意见。

2. 调查问卷中所载的任何资料需要加以保密，请有关的填写栏边注上“保密”字样。

3. 如果所提供的填写空间不足，请附加纸张。

4. 如果对填写本表有任何问题，请直接与特别报告员接洽。

权利根据根据权利权利权利根据

¹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第2条(a)款。

² 同上，第2条(b)款。

³ 同上，第2条(c)款。

通 报 表

1. 一 般 信 息

这一事件涉及到某一个人，还是某个群体？

若涉及某个群体，请说明所涉人数以及该群体的特性：

男孩/少年人数；

女孩/少女人数：

事件发生的所在国：

受害者(们)的国籍：

2. 当 事 人 的 身 份

注： 若涉及一人以上，请分别填写每个所涉者的相关资料。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或年龄：

国籍：

种族背景(倘若相关)：

3. 关 于 所 控 侵 权 行 为 的 资 料

日期：

地点(某国/某些国家的某地)：

时间：

事件的性质(请参照《一般情况》所述各类别阐明事件情况)：

侵权者人数：

受害者是否认识侵权者？

侵权者的国籍：

据认为的所控侵权行为责任者：

国家工作人员(具体阐明)：

非国家工作人员(具体阐明)：

若认为侵权者是国家工作人员，请提供详情(军方、警方、治安部队人员、他们所属的单位、级衔和职能，等)，并阐明为什么认为他们应当承担 responsibility；尽可能确切。

若有事件的目击证人，说明这些证人的姓名、年龄、与受害者的关系以及联系地址。若证人不希望透露身份，说明这些证人是否为亲戚、过路者，等；若有证据，请具体注明。

4. 受害者、他/她的家庭或任何其他人代他/她采取的步骤

阐明是否提出过申诉，而若提出过申诉，则说明何时、由何人，以及向哪个国家当局或主管机构(例如警察、检察官、法院)提出的：

所采取的其他步骤：

当局采取的步骤：

说明据你所知国家当局是否对事件进行了调查；若进行了调查，那么进行了什么样的调查，调查进展如何以及调查的现状。是否还采取了其他一些措施？

在受害者，或他/她的家庭提出了申诉之后，当局或者其他主管机构是如何处置这些申诉的？最后的结果如何？

5. 提交本表的个人或机构的身份

姓：

名：

现行身份：个人、群体、非政府组织、政府间机构、政府。请具体说明：

联系电话或地址(请注明国家和邮政编号)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请阐明你是否希望对自己的身份保密：

提交本表的日期：

本表填写者签名：

-- -- -- -- --